

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12.16 (102)學年度學院臨時院務會議訂定
103.01.20 102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相關法規，設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經由選舉教授代表擔任選任委員，具碩士班學程以上之系代表三人，獨立所或無碩士班學程以上之系代表二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人數不足七人時，不足之數由院長就院外專長相近之教授選聘之。
選任委員若因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、出國研究進修超過三個月者，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；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，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。
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，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應審(評)議事項如下：
(一) 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。
(二)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事項。
重大案件含專任(案)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評鑑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、兼任教師升等改聘、申覆案等。
除前項重大案件外，其餘為其他案件，但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，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則應改為重大案件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必要時得由院長提議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- 第五條 開會時，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在場外，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。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，則以在場委員過半數決定之。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。
- 第六條 提案程序
(一) 除申覆案外，所有案件應先由系所提出或由院長提議，並提供相關資料。
(二) 合聘案得由主聘單位或擬合聘單位提出，並應經主聘單位及合聘單位同意。
- 第七條 本會審議重大案件，應以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。
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如事證明確，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- 第八條 本院教師當事人對系級教評會之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案件之決議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起七個工作天內，向本會提出申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